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4/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就油類污染而提高船東須負的法律責任及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的補償數額的兩項決議。
2. **意見**
 - (a) 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已通過兩項決議，目的是將船東就油類污染所引致的損害須負的法律責任限度及由有關基金須支付的最高補償數額提高約50%。
 - (b) 香港須修訂有關條例，以實施該兩項決議。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於2003年2月就擬議修訂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問題。
5. **結論**
 - (a)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b) 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就油類污染而提高船東須負的法律責任及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的補償數額的兩項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3年4月17日發出的MA 90/18(2001)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5月7日。

意見

4.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下稱“該條例”)是為實施《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法律責任公約》”)及《1992年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下稱“《基金公約》”)而制定。

5. 該條例訂明，船東就其船舶漏油而引致的損害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法律責任的有關數額與其船舶的噸位掛鉤。船東須就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投購強制保險。如受害者未能根據《法律責任公約》獲得十足補償，由基金公約所設立的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下稱“該基金”)須向該受害者提供達最高數額的補償。油類進口商及收取有關油類的人須向該基金繳付分擔款項。

6. 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8日通過兩項決議，以修訂該兩條公約。該兩項決議的目的，是將船東按《法律責任公約》須負的法律責任限度及根據《基金公約》須支付的最高補償數額提高約50%。船東的法律責任限度將修訂如下——

	現時的責任限度	新責任限度
5,000噸或以下的船舶	3,000,000個會計單位	4,510,000個會計單位
每多一噸	420個會計單位	631個會計單位
最高限額	59,700,000個會計單位	89,770,000個會計單位

7. 至於根據《基金公約》須支付的最高補償數額，現時的補償限額介乎135,000,000個會計單位至200,000,000個會計單位之間。新的數額將會介乎203,000,000個會計單位至300,740,000個會計單位之間。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定義，會計單位即特別提款權單位，每個會計單位大約等於10.7港元，而確實的數額每日浮動。

8. 該兩項決議將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並會對香港具有約束力。條例草案因此訂明於該日生效，但草案第6條是唯一的例外。該條對有關規例另外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由憲報刊登當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此項立法建議得到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政府當局亦曾徵詢油公司的意見，他們並不反對此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於經濟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就擬議條例草案徵詢意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此項建議。在商議過程中，一名委員問及此項建議對油船的營運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特別是保險費可能增加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答覆，保障及彌償組織已表明不會相應地提高保費或分擔款項。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5月5日